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45號

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國慶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字第242號、114年度執聲字第8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國慶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國慶因犯竊盜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法第50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（就附表編號2「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」欄之記載更正為「宜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919、5190號」，並就附表之宣告刑均補充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」）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經核檢察官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；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、犯罪態樣、手段、犯罪時間、侵害法益，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在外部性及內部性（即附表編號2所示之刑，曾經判決應執行拘役50日）界限範圍內，定其應執行之刑

01 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02 □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
03 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錦雯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(應附繕本)

09 書記官 吳秉翰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